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持續關連交易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東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0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3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東英函件	21
附錄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互供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食」	指	中國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10%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經補充互供協議所補充）所訂明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中央儲備肉

釋 義

「中央儲備肉供應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經補充互供協議所補充)所訂明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互供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商」	指	華商儲備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補充互供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補充互供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十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補充互供協議所訂明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及中央儲備肉供應交易
「%」	指	百分比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執行董事：

江國金先生 (董事會主席)
徐稼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紅女士
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
崔桂勇博士
周奇先生
張磊先生
黃菊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李德泰先生
鞠建東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持續關連交易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求，且本集團計劃與中糧集團開展代理採購肉類產品的合作，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以(i)修訂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明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互供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東英就補充互供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求，且本集團計劃與中糧集團開展代理採購肉類產品的合作，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以(i)修訂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明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補充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糧

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根據補充互供協議，(i)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作調整；及(ii)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因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調整，且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補充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將作出相應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補充互供協議)交易總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2,445,420,000元、人民幣5,066,310,000元及人民幣6,019,52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應付中糧集團交易總額及本集團應收中糧集團款項的總和(未將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進行抵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補充互供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補充互供協議訂明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補充互供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始開展。

經修訂年度上限

(1) 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a) 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本集團將按競價後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中央儲備肉。

董事會函件

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旨在維持市場穩定。倘肉的市價下跌，中國政府會採購及儲存中央儲備肉，以穩定市價。另一方面，倘肉的市價大幅上漲，中國政府通常會向市場出售及投放中央儲備肉，以穩定市價。本集團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方式通常為按不遜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中央儲備肉及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購買中央儲備肉，並利用獲得較市場價格優惠的價格增加收入。華商為中央儲備肉的管理單位，而中食為國家儲備冷庫。

定價

購買價乃於參與企業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按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高於同期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類似產品的價格。

於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將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而參與者將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參與者將通過競價系統競價，而交易價格預期將基於相同條件下首先按照價格優先然後才按照時間優先的排序原則釐定。

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中央儲備肉	12,300	12,300	12,300

就購買中央儲備肉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項交易的過往數字；及
- (b) 本集團於國家儲備肉拍賣下有關中央儲備肉的計劃；受二零一八年非洲豬瘟疫情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生豬價格將上漲，而中國政府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華商及中食將向市場出售及投放冷凍肉以穩定市價。本集團計劃於國家儲備肉拍賣過程中採購約900噸中央儲備肉。

(b) 中央儲備肉供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本集團將按競價後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中央儲備肉。

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旨在維持市場穩定。倘肉的市價下跌，中國政府會採購及儲存中央儲備肉，以穩定市價。另一方面，倘肉的市價大幅上漲，中國政府通常會向市場出售及投放中央儲備肉，以穩定市價。本集團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方式通常為按不遜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中央儲備肉及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購買中央儲備肉，並利用價格變動增加收入。華商為中央儲備肉的管理單位，而中食為國家儲備冷庫。

定價

供應價乃於參與企業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按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於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將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而參與者將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參與者將通過競價系統競價，而交易價格將基於相同條件下首先按照價格優先然後才按照時間優先的排序原則釐定。

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中央儲備肉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中央儲備肉的 銷售收益	14,500	14,500	14,500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就本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的銷售收益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項交易的過往數字；及
- (b) 本集團於國家儲備肉收儲下有關中央儲備肉的計劃。生豬價格預期將回漲並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下跌。因此，中國政府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華商及中食將採購及儲存中央儲備肉以穩定市價。本集團計劃銷售約900噸中央儲備肉。

(2) 該等交易於補充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a) 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於補充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於下列期間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ii)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中央儲備肉的 採購支出	607,000	1,480,000	1,480,000
過往金額	5,76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

- (i) 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金額；
- (ii) 農業農村部最新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以來，全國能繁母豬及生豬存欄量連續快速下降。二零一九年八月，全國能繁母豬存欄量同比降37.4%，環比降9.1%；生豬存欄量同比降38.7%，環比降9.8%，創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全國能繁母豬及生豬存欄量的最大降幅，市場豬肉供應緊張。本集團將生豬屠宰後形成原料肉，再經分割加工後銷售。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生豬屠宰量約為192萬頭，供應生鮮豬肉業務原料肉約15萬噸，該等原料肉隨後由本集團經分割加工後出售。本集團預計

二零一九年顧客對生鮮豬肉的需求將不低於二零一八年。基於上述全國生豬供應的下降，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原料肉也將面臨缺口，按全國比例計算約合5萬噸。為保證客戶需求，本集團預計增加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年度上限；

- (iii) 新工廠投產後預計進一步增加中央儲備肉的採購量；及
- (iv) 豬肉價格大幅上漲，二零一九年九月初，全國22省市生豬均價已超過人民幣27元／公斤，較年初累計上漲約109%。

本集團將中央儲備肉作為重要的豬肉來源渠道之一，並預計將增加中央儲備肉採購量。

(b) 中央儲備肉供應交易於補充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定價

根據以往經驗，中央儲備肉通常有兩種收儲方式，一種是競價方式，一種是以公平磋商方式指定特定企業代為採購，包括直接採購和代理採購。根據補充互供協議，本集團將分別按競價後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中央儲備肉。

(i) 競價方式釐定

本集團以競價方式向中糧集團提供的中央儲備肉供應價乃經參與企業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以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於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將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而參與者將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參與者將通過競價系統競價，而交易價格將基於相同條件下首先按照價格優先然後才按照時間優先的排序原則釐定。

(ii) 公平磋商方式釐定

因市場上豬肉供給偏緊，中糧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磋商，擬以公平磋商方式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本集團認為該方式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以直接銷售方式向中糧集團提供的中央儲備肉供應價乃於參照不少於三項同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的價格後按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於下列期間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ii)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中央儲備肉的 銷售收益	279,500	1,554,500	2,044,500
過往金額	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 三十一日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

- (i) 農業農村部最新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以來，全國能繁母豬及生豬存欄量連續快速下降。二零一九年八月，全國能繁母豬存欄量同比降37.4%，環比降9.1%；生豬存欄量同比降38.7%，環比降9.8%，創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全國能繁母豬及生豬存欄量的最大降幅，市場豬肉供應緊張。據此，預計中央儲備肉儲備將有一定幅度增長；
- (ii) 豬肉價格大幅上漲，二零一九年九月初，全國22省市生豬均價已超過人民幣27元／公斤，較年初累計上漲約109%；及
- (iii) 經考慮中糧集團將有相對較大的中央儲備肉採購需求及本集團對於中央儲備肉的供應能力。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以往經驗，中央儲備肉通常有兩種收儲方式，一種是競價方式，另一種是以公平磋商方式指定特定企業代為採購，包括直接採購和代理採購。根據補充互供協議，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步驟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 (i) 本集團根據中糧集團發出的代理採購意向及指示，尋找貨源；
- (ii) 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供應商根據合同安排生產、裝運；
- (iii) 中糧集團支付採購貨款及相關稅費等費用；
- (iv) 貨物進入中糧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存庫後根據要求完成貨權轉移；及
- (v) 本集團與中糧集團進行代理費用結算。

定價

中糧應付本集團的代理費為根據代理採購金額的一定百分比釐定。因本公司業務以直接銷售肉類產品為主，較少進行肉類產品代理業務，該等代理費率將經本集團與中糧集團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相似過往交易及／或市場慣例（如有）釐定。

董事會函件

如在與中糧集團開展業務前三個月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對中糧集團的代理費率將不低於對獨立第三方的代理費率。如在三個月內本集團未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本公司將審閱市場上是否有從事相同業務的上市公司。如有此類公司，對中糧集團的代理費率將不低於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交易前三個月內有關上市公司收到的平均費率。如無此類上市公司，在與中糧集團的協商過程中本集團將參考符合以下標準的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 (i) 該等公司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該等公司於中國僅從事農產品貿易業務或有一項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可呈報業務分部；
- (iii) 倘農產品貿易業務為該等公司的唯一業務，則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財務資料可於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中獲得；及
- (iv) 倘農產品貿易業務為該等公司之一項可呈報業務分部，則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可於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中獲得。

本集團將確保有關代理費率處於符合上述標準的該等公司貿易業務分部毛利率的市場範圍內。

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提供的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為補充互供協議下的一項新增交易。因此，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下並無設定年度上限或產生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代理費	54,000	202,500	315,000

就代理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

- (i) 農業農村部最新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以來，全國能繁母豬及生豬存欄量連續快速下降。二零一九年八月，全國能繁母豬存欄量同比降37.4%，環比降9.1%；生豬存欄量同比降38.7%，環比降9.8%，創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全國能繁母豬及生豬存欄量的最大降幅，市場上豬肉供給緊張。據此，本集團預計增加代理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肉類產品業務；
- (ii) 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代理費處於有關所選公司農產品貿易業務毛利率範圍內；及
- (iii) 預計中糧集團將有相對較大的中央儲備肉採購需求及考慮到本集團對於中央儲備肉業務的代理採購能力。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通過其法律、財務、審計及業務部門監管內部控制，將根據上述內部定價政策按季度基準進行審閱。

此外，本公司已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

中糧之資料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糧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糧集團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包括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整體之一部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礎進行。

董事注意到，由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之交易金額約達人民幣5,760,000元，有關金額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46.83%，故本集團購買中央儲備肉之需求可能高於早前估計。且由於市場上豬肉供給偏緊，預計中央儲備肉儲備將有一定幅度增長，故中糧集團購買中央儲備肉之需求可能高於早前估計。因此，本公司與中糧進行磋商，可能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修訂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為建立不同的肉類產品購買方式，中糧集團擬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約定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求，且本集團計劃與中糧集團開展代理採購肉類產品的合作，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糧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以(i)修訂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明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補充互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基礎磋商後釐定，且該等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及將按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互供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互供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為中糧股權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連同中糧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或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補充互供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糧持有本公司1,135,392,78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10%。中糧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補充互供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該等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李德泰先生及鞠建東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補充互供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英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3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互供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1至40頁所載東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互供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補充互供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英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分別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東英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東英曾加以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互供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李德泰先生

鞠建東博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東英就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互供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與中糧訂立二零一八年補充互供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需求，且 貴集團計劃與中糧集團開展代理採購肉類產品的合作，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貴集團與中糧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以(i)修訂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明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中糧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連同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或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互供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李德泰先生及鞠建東博士）組成，旨在就補充互供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補充互供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以及補充互供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個年度，吾等曾(i)出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糧）有關重大交易（其詳情載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的財務顧問；(i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糧）有關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的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因上述委聘吾等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可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於 貴公司或有關任何其他人士中擁有權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告知吾等，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與中糧訂立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需求，且 貴集團計劃與中糧集團開展代理採購肉類產品的合作，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貴集團與中糧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以(i)修訂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明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補充互供協議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下文載列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就補充互供協議考慮的主要因素及考量。

1. 中糧之資料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2. 訂立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者，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及中央儲備肉供應交易構成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整體之一部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礎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建立不同的肉類產品採購渠道，中糧集團擬與 貴公司簽訂補充互供協議，約定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需求，且 貴集團計劃與中糧集團開展代理採購肉類產品的合作，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貴公司與中糧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以(i)修訂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明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補充互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基礎磋商後釐定，且該等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及將按對 貴公司有利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3. 補充互供協議的期限

補充互供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 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並無義務自中糧集團購買或向中糧集團供應任何特定數額的產品或服務，且有權自其認為屬合適的其他第三方購買或向其認為屬合適的其他第三方供應該等產品或服務。

吾等分別從 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等三個年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及
- (iii) 符合規管協議的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亦自該等年報中獲悉，於該等三個年度，董事已收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有關函件，其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中載有其有關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1)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內容

(a) 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者，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貴集團將按競價後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中央儲備肉（「肉類購買交易」）。

東英函件

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旨在維持市場穩定。倘肉的市價下跌，中國政府會採購及儲存中央儲備肉，以穩定市價。另一方面，倘肉的市價大幅上漲，中國政府通常會向市場出售及投放中央儲備肉，以穩定市價。貴集團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方式通常為按不遜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中央儲備肉及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購買中央儲備肉，並利用獲得的較市場價格優惠的價格增加收入。華商為中央儲備肉的管理單位，而中食為國家儲備冷庫。

定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購買價乃於參與企業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按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高於同期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類似產品的價格。

於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將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而參與者將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參與者將通過競價系統競價，而交易價格預期將基於相同條件下首先按照價格優先然後才按照時間優先的排序原則釐定。

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肉類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中央儲備肉	12,300	12,300	12,300

就購買中央儲備肉釐定上述現有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項交易的過往數字；及
- (b) 貴集團於國家儲備肉拍賣下有關於中央儲備肉的計劃；受二零一八年非洲豬瘟疫情的影響，貴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生豬價格將上漲，而中國政府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華商及中食將向市場出售及投放冷凍肉以穩定市價。貴集團計劃於國家儲備肉拍賣過程中採購約900噸中央儲備肉。

(b) 中央儲備肉供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者，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貴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中央儲備肉（「肉類供應交易」）。

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旨在維持市場穩定。倘肉的市價下跌，中國政府會採購及儲存中央儲備肉，以穩定市價。另一方面，倘肉的市價大幅上漲，中國政府通常會向市場出售及投放中央儲備肉，以穩定市價。貴集團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方式通常為按不遜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中央儲備肉及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購買中央儲備肉，並利用價格變動增加收入。華商為中央儲備肉的管理單位，而中食為國家儲備冷庫。

定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者，供應價乃於參與企業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按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東英函件

於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將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而參與者將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參與者將通過競價系統競價，而交易價格將基於相同條件下首先按照價格優先然後才按照時間優先的排序原則釐定。

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肉類供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中央儲備肉的			
銷售收益	14,500	14,500	14,500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就 貴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的銷售收益釐定上述現有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項交易的過往數字；及
- (b) 貴集團於國家儲備肉收儲下有關中央儲備肉的計劃。生豬價格預期將回漲並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下跌。因此，中國政府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華商及中食將採購及儲存中央儲備肉以穩定市價。貴集團計劃銷售約900噸中央儲備肉。

(2) 該等交易於補充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a) 肉類購買交易於補充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者，以下載列有關肉類購買交易(i)於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ii)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中央儲備肉的 採購支出	607,000	1,480,000	1,480,000
過往金額	5,76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金額；(ii)農業農村部最新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以來，全國能繁母豬及生豬存欄量連續快速下降。二零一九年八月，全國能繁母豬存欄量同比降37.4%，環比降9.1%；生豬存欄量同比降38.7%，環比降9.8%，創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全國能繁母豬及生豬存欄量的最大降幅，市場豬肉供應緊張。貴集團將生豬屠宰後形成原料肉，再經分割加工後銷售。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生豬

屠宰量約為192萬頭，供應生鮮豬肉業務原料肉約15萬噸，該等原料肉隨後由本集團經分割加工後出售。貴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顧客對生鮮豬肉的需求將不低於二零一八年。基於上述全國生豬供應的下降，貴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原料肉也將面臨缺口，按全國比例計算約合5萬噸。為保證客戶需求，貴集團預計增加肉類購買交易年度上限；(iii)新工廠投產後預計進一步增加中央儲備肉的採購量；及(iv)豬肉價格大幅上漲，二零一九年九月初，全國22省市生豬均價已超過人民幣27元／公斤，較年初累計上漲約109%。此外，貴集團將中央儲備肉作為重要的豬肉來源渠道之一，並預計將增加中央儲備肉採購量。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估計中央儲備肉採購量增加的依據屬公平合理。

經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肉類購買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300,000元。貴集團已嚴密監控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金額符合監管規定。就此而言，貴公司預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不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該等計算中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在合適及可獲得的情況下取得了支持性文件。

吾等已(i)獲得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的類似交易的交易文件樣例(合約或發票)，並發現肉類採購交易項下的中央儲備肉的預期採購單價相當於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的類似交易的單價；及(ii)獲得貴集團致中糧之意向函件(當中表明了中央儲備肉的預定購買量，該預定購買量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所用的相關依據一致)。在開展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肉類採購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相關計算應用的依據及假設／預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補充互供協議項下肉類購買交易的定價政策應與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肉類購買交易的定價政策相同。

(b) 肉類供應交易於補充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者，根據補充互供協議，貴集團將以(i)競價及(ii)公平磋商釐定的方式，按透過競價及經公平磋商釐定後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中央儲備肉。

以下載列有關肉類供應交易(i)於下列期間補充互供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ii)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中央儲備肉的 銷售收益	279,500	1,554,500	2,044,500
過往金額	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如農業農村部最新統計數字所示，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全國能繁母豬及生豬存欄量已持續快速下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全國能繁母豬存欄量同比下降37.4%，環比下降9.1%，生豬存欄量同比下降38.7%，環比下降9.8%，創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全國能繁母豬及生豬存欄量的最大降幅，市場豬肉供應緊張。有鑒於此，預計中央儲備肉儲備將有一定幅度增長；(ii)豬肉價格大幅上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初，全國22個省市的生豬平均價格超過人民幣27元／公斤，相較年初增加約109%；及(iii)考慮到中糧集團將對中央儲備肉有相對較大的採購需求以及貴集團的中央儲備肉供應能力等因素而釐定。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估計中央儲備肉供應量的增加依據屬公平合理。

經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肉類供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500,000元。 貴集團已嚴密監控肉類供應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金額符合監管規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預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不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該等計算中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在合適及可獲得的情況下取得了支持性文件。

吾等已(i)獲得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的類似交易的交易文件樣例(合約或發票)，並發現二零一九年肉類供應交易項下的中央儲備肉的預期供應單價相當於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的類似交易的單價；(ii)回顧肉類供應交易項下單價的增長趨勢(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該趨勢與二零一九年八月中國的豬肉價格增長趨勢一致，相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月份增長40%以上)；及(iii)獲得中糧集團致 貴集團之意向函件(當中表明了中央儲備肉的預定供應量，該預定供應量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所用的相關依據一致)。在開展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肉類供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相關計算應用的依據及假設／預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先前的經驗，中央儲備肉通常有兩種購買及收儲方式：一種是競價，另一種是透過公平磋商指定特定公司採購(包括直接及代理採購)。根據補充互供協議， 貴集團將按透過競價及公平磋商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中央儲備肉。

(i) 於競價時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透過競價向中糧集團供應的中央儲備肉的供應價格由參與競價的企業透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按公允價值釐定，通常不低於 貴集團於同期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價格。

於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將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而參與者將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參與者將透過競價系統競價，而交易價格預期將基於相同條件下首先按照價格優先然後才按照時間優先的排序原則釐定。

(ii) 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市場上豬肉供應偏緊，中糧集團已與 貴集團磋商，由 貴集團按透過公平磋商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 貴集團認為該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貴集團以直接銷售方式向中糧集團提供的中央儲備肉供應價乃於參考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不少於三項交易的價格後按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 貴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同類產品的價格。鑒於直接採購的價格釐定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的價格，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上述價格釐定機制屬公平合理。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根據補充互供協議供應中央儲備肉的定價基準所作的變更主要是由於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中央儲備肉增加肉類產品的直接銷售。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該等變更屬合理及必要。

肉類產品代理採購服務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以往經驗，中央儲備肉通常有兩種收儲方式，一種是競價方式，另一種是以公平磋商方式指定特定企業代為採購，包括直接採購和代理採購。根據補充互供協議，貴集團將通過以下步驟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代理採購服務」）：(i) 貴集團根據中糧集團發出的代理採購意向及指示，尋找貨源；(ii) 貴集團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供應商根據合同安排生產、裝運；(iii) 中糧集團支付採購貨款及相關稅費等費用；(iv) 貨物進入中糧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存庫後根據相關要求完成貨權轉移；及(v)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進行代理費用結算。

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糧應付貴集團的代理費為根據代理採購金額的一定百分比釐定。因貴公司業務以直接銷售肉類產品為主，較少進行肉類產品代理業務，該等代理費率經貴集團與中糧集團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相似過往交易及／或市場慣例（如有）釐定。

如在與中糧集團開展業務前三個月內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對中糧集團的代理費率將不低於對獨立第三方的代理費率。如在三個月內貴集團未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貴公司將審閱市場上是否有從事相同業務的上市公司。如有此類上市公司，對中糧集團的代理費率將不低於貴集團與中糧集團交易前三個月內有關上市公司收到的平均費率。如無此類上市公司，在與中糧集團的協商過程中貴集團將參考符合以下標準的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 (i) 該等公司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東英函件

- (ii) 該等公司於中國僅從事農產品貿易業務或有一項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可呈報業務分部；
- (iii) 倘農產品貿易業務為該等公司的唯一業務，則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財務資料可於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中獲得；及
- (iv) 倘農產品貿易業務為該等公司之一項可呈報業務分部，則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可於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中獲得。

貴集團將確保有關代理費率處於符合上述標準的該等公司貿易業務分部毛利率的市場範圍內。

貴集團將向中糧提供的代理採購服務為補充互供協議下的一項新增交易。因此，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下並無設定年度上限或產生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於本函件「4.補充互供協議的定價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中更加充分地考慮了有關代理採購服務的內部監控措施。

經考慮上述 貴公司設定的定價政策，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代理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金額

下文載列於下列期間代理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理費	54,000	202,500	315,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代理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如農業農村部最新統計數字所示，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全國能繁母豬及生豬存欄量已持續快速下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全國能繁母豬存欄量同比下降37.4%，環比下降9.1%，生豬存欄量同比下降38.7%，環比下降9.8%，創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全國能繁母豬及生豬存欄量的最大降幅，市場豬肉供應緊張。有鑒於此，預期 貴集團將增加代理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肉類產品業務；
- (ii) 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代理費率處於有關所選公司農產品貿易業務毛利率範圍內；及
- (iii) 預期中糧集團將具有相對較大的中央儲備肉採購需求，及考慮到 貴集團的中央儲備肉業務代理採購能力。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該等計算中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在合適及可獲得的情況下取得了支持性文件。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其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的任何上市公司（具有與代理採購服務類似的業務的可用信息（包括費率安排））於中國從事肉類產品貿易業務。

吾等已基於以下選擇標準於彭博上進行窮舉搜索，並找到11家可比公司：

- (i) 該公司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該公司在中國僅從事農產品貿易業務或擁有從事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可呈報業務分部；

東英函件

- (iii) 若農產品貿易業務是該公司的唯一業務，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財務資料可在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提供；及
- (iv) 若農產品貿易業務是該公司的須申報業務分部，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可在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提供。

以下為11家選定的可比公司及該等可比公司各自農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

代碼	名稱	可比公司的 農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比公司農產品 貿易業務的 毛利率
002157.CH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飼料原料	1.82%
603609.CH	遼寧禾豐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飼料及飼料原料	3.59%
002505.CH	湖南大康國際農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穀物	7.59%
603363.CH	福建傲農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飼料原料	3.72%
600882.CH	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製品	9.57%
000576.CH	江門甘蔗化工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糖	0.64%
600097.CH	上海開創國際海洋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鮮	3.85%
000798.CH	中水集團遠洋股份有限公司	海鮮	1.68%

東英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代碼	名稱	可比公司的 農產品貿易業務	可比公司農產品 貿易業務的 毛利率
600313.CH	中農發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肥料	1.15%
1492.HK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奶牛，其他牲畜 和其他畜牧業相 關產品	25.10%
6183.HK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食品	2.89%
		平均	5.60%
		最高	25.10%
		最低	0.64%
	<p>除去異常值即湖南大康國際農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7.59%、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9.57%及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毛利率25.10% (「異常值」)</p>		
		平均	2.42%
		最高	3.85%
		最低	0.64%

附註：基於我們的觀測，大部分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低於4%。因此，我們認為將毛利率高於4%的可比公司視為異常值屬合理。

參照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項下與代理採購服務有關的選擇標準，考慮到(i) 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代理採購服務與農產品貿易業務在性質上相似；(ii)可比公司的代理採購服務及貿易業務均於中國境內運營；及(iii)所選的所有可比公司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提供最佳的公開可得信息，吾等認為，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比較該等可比公司或可比公司的貿易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與代理採購服務的估計代理費率。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代理費率處於所選的可比公司的農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範圍之內（除去異常值後為0.64%-3.85%）。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代理費率屬公平合理。

除開展上述研究外，吾等亦(i)獲得中糧就其計劃委託 貴集團提供代理採購服務而向 貴集團發出之意向函件（當中訂明了其有意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採購的肉類產品的價值）的副本；(ii)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有關計算采用的基準及假設，包括代理採購服務下的採購將根據意向函件實現。

在開展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代理採購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相關計算應用的依據及假設／預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補充互供協議的定價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者，補充互供協議項下肉類購買交易及肉類供應交易的定價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應與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所採用者相同。

貴集團通過其法律、財務、審計及業務部門監管內部控制，將根據上述內部定價政策按季度基準進行審閱。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1)補充互供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2)補充互供協議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互供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Benson Chan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稼農	實益擁有人	3,551,599		0.09%
Wolhardt Julian Juul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8,161,124		5.0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ourmet Bravo Ltd.持有，該公司由Epicure Bravo Ltd.全資持有。Epicure Bravo Ltd.由DCP Partners Limited全資持有，而該公司由DCP, Ltd.全資持有。Wolhardt Julian Juul持有DCP, Ltd.的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lhardt Julian Juul被視為於Gourmet Bravo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40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b) 公司的聯席秘書是張楠博士及周慶齡女士。周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 (c) 補充互供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及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0頁。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3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補充互供協議(「補充互供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有關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607,0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00元；及(ii)中央儲備肉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79,500,000元、人民幣1,554,500,000元及人民幣2,044,500,000元；
- (c) 謹此確認及批准有關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補充互供協議及任何或全部據此擬進行事宜及／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其他文件、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崔桂勇博士、周奇先生、張磊先生及黃菊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李德泰先生及鞠建東博士。